

铜陵学院

院教〔2024〕1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铜陵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不同学习形式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工作，充分激励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三条 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主要包括转学至我校学习的学生、校内转专业的学生、退役及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的学生。

第四条 交流学习的学生，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交流合作的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以自费留学等形式赴国（境）内外大学学习者，学校不予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

第五条 参加我校校企合作课程学习或实践的学生。

第六条 以上各类学生在完成相应学习活动后，均可以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交流学习的学校办学水平层次与我校相当及以上。

第八条 所参加校企合作课程或实践必须经学院（部）批准和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对照学生现行培养方案，同一认定内容不得重复认定，未修读的课程需要补修。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条 学籍异动类。学籍异动前修读的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知识点相同率达70%及以上，原课程学分 \geq 现课程学分-1），可按现行培养方案对应的课程性质及学分进行认定。学籍异动前修读的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分低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要求达1学分及以上的，需补修。学籍异动前修读的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不同的，其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一条 交流学习类。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充分了解交流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课程设置等情况，交流学习期间应尽量修读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同期开设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在交流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都予以认定。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直接认定。与现行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学分要求不同的，其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类。培养方案内的课程直接认定。培养方案外的校企合作课程，其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由学院完成认定工作，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成绩转换及记载

第十三条 发生学籍异动、赴国(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所认定课程的成绩按学籍异动前或交流学习期间的实际成绩计入。根据国(境)内外高校记分等级的不同，按以下对应方式转换：

一、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1.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2. A、B、C……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	98	94	90	88	84	80	78	74	70	60	55

3. 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二级制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75	55

二、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五级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1.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2. A、B、C……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3. 二级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二级制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中	不及格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类课程成绩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活动情况或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籍异动类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一、由学生本人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铜陵学院学籍异动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提供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转校学生成绩单应为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并盖有部门公章；校内转专业学生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

二、各院（部）会同开课院（部）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申请表经开课院（部）分管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三、经教务处复审无异议后，将成绩给予记载。

第十六条 学校公派国（境）内外高校等单位交流学习、交换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一、由学生本人向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填写《国（境）内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附表2），并提供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课程大纲、课程简介等材料。其中成绩单中应包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二、合作交流处对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认定。

三、各学院会同课程开课院（部）依据学生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及课程要求，对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申请表经开课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报送教务处复审。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类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及转换，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成绩及学分转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赴国(境)内外大学学习前, 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的选课给予指导, 并提前做好与现行培养方案的对接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返校两周内提出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 且一次性办理完成。

第二十条 若有未尽事宜或须讨论情况, 报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铜陵学院学籍异动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电话							
课程认定转换栏	学生学籍异动前（转学、转专业、休学、当兵等）大学期间所修课程			转换后的 <u>我院课程</u> （必修类、选修类）							
	课程名称（原文名称、中文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学时、内容相似率	学分	成绩
<p>同意该生学籍异动前大学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成我院（必修类、选修类）课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课学院教学分管院长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同一开课学院的课程填在同一张表中，不同开课学院分表填写，随附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学院（部）对学生所修得的课程进行专业认定、成绩和学分的转换。

3. 本表及成绩单复印件各一份留存教务处，原件、其他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附表 2

国(境)内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电话			
本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因 _____ 赴 _____ 省 市 (地 区) _____ 大学交流(交换)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申请转换成我院相应课程。 申请人签名: _____											
课程认定转换栏	学生所修外校的课程				转换后的 <u>我院</u> 课程 (必修类、选修类)						
	课程名称 (原文名称、中文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学时、内容相似率	学分	成绩
经审核以上课程各类信息真实、有效,同意该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所修课程转换成我院相关课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合作交流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同意该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成我院 (必修类、选修类) 课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开课学院教学分管院长签字: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注: 1. 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 同一开课学院的课程填在同一张表中, 不同开课学院分表填写, 随附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合作交流处审核其所修课程的真实性、翻译的准确性及学分折算; 各学院(部)对学生所修得的课程进行专业认定、成绩和学分的转换。

3. 本表及成绩单复印件各一份留存教务处, 原件、其他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